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審簡字第74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浩天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緝字第271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09年度審易字第240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曾浩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曾浩天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分期付款約定書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照、審查意見書影本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曾浩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爰審酌被告並無資力分期給付價款，竟以附條件分期付款買賣機車之方式，向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之特約商「冠億輪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冠億公司）購買本案機車，且其明知該機車價金尚未全部清償完畢前，所有權仍屬仲信公司所有，竟恣意將該機車典當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，行為殊不足取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前有詐欺之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審簡字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）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）、單親須撫養2個小孩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獲取之利益，暨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至本院訊問中始坦承犯行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仲信公司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
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關於沒收部分：

查被告本件詐欺犯行所詐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，未扣案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被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毓琪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調偵緝字第271號

被告 曾浩天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2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浩天知悉自己並無購車自用之真意，亦知悉自己無給付分期付款之意思，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9月12日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之特約商「冠億輪業有限公司」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、下稱冠億公司）佯稱購買車輛係為供自身上下班代步之用云云，致冠億公司陷於錯誤，同意曾浩天以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之方式，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96,782元，並約定分18期（自107年10月15日起至109年3月15日止），每期給付5,377元。嗣上開分期付款買賣經冠億公司送交仲信公司審核通過後，由仲信公司付款予冠億公司，並受讓上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。詎曾浩天取得上開機車後，旋於107年9月13日即將上開機車持向臺北鴻運當舖典當6萬元，且未依約繳付任何款項，復因曾浩天遲未贖回該車輛，於107年12月20日上開車輛即移轉過戶與保丞車業行，仲信公司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浩天於偵查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上揭犯行，辯稱：此為伊舅舅王富貴以伊之名義買車等語。

(續上頁)

2	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陳秋芳、江宗翰於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為前揭詐欺犯行之事實。
3	證人即保丞車業行負責人黃俊雄於偵查中之證述	上開車輛因典當未贖回而移轉過戶予證人黃俊雄之事實。
4	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、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、分期付款申請表、仲信公司108年2月23日108年度(刑)字第0709A08276號函暨分期付款表各1份	被告購買上開車輛後未曾付款之事實。
5	臺北鴻運當舖之當票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異動歷史查詢、機車車主查詢、過戶登記書各1份	被告將上開車輛典當後未贖回，致該車輛移轉過戶予保丞車業行之事實。
6	錄音檔譯文1份	被告購車之初向冠億公司客服人員佯稱為自用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03 檢察官 徐千雅